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 第 1 次審議大會紀錄

會議時間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7 樓行政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	○○○	記錄	○○○
出席單位 （人員）	略		
請假單位 （人員）	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研究與發展，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簡報。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審議，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簡報。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普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微調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請高級中學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主持人○○○報告普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課綱微調。

二、 請高級中學分組審議會副召集人○○○報告高中分組審議會之決議。

決議：普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微調審議通過；為利課程之實施，附帶決議如下：

一、 未來應加強綜合高中、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新課綱之連貫統整，並建立對話與溝通之協調機制。

二、 有關綜合高中數學銜接教材之發展，可分為核心共通及學校需求兩部分：

（一）核心共通部分，由本部國教署聘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學校數學科教師共同完成。

（二）學校需求部分，由國教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協助訂定綜合高中數學銜接教材實施要點，俾各學校落實辦理。

三、 綜合高中課綱微調請技職司依程序辦理，必要時加開審議會臨時會進行審議。

案由二、職業學校群科（化工群、商業管理群、動力機械群、設計群）

課程綱要微調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請職業學校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報告職業學校群科（化工群、

商業管理群、動力機械群、設計群)課綱微調案。

二、 請職業學校分組審議會副召集人○○○報告職業學校分組審議會之決議。

決議：職業學校群科（化工群、商業管理群、動力機械群、設計群)課程綱要及設備基準微調案審議通過；為利課程之實施，附帶決議如下：

一、 請化工群、商業管理群、動力機械群、設計群等 4 個群科中心，加強推動教師專業研習，並強化課程設計與教學資源之規劃推動。

二、 請國教署於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策略 5 設備更新部分，將高職化工群之設備納入優先補助項目。

#### **肆、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微調案，擬以臨時動議提案說明後進行審議。

決議：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微調案，仍需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經課程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再送本審議會，本案仍維持案由一之決議。

#### **伍、散會（中午 12 時）**